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 
承辦人：彭權翊  
電話：049-2341085  
傳真：049-2359784  
電子信箱：aflywing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21001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21001765(來文).pdf、1120116-高屏地區荔枝椿象化學防治期程-會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訂定112年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，請貴會速轉知會員配合防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1月19日農授防字第1121488135號函及112年1月16日農授防字第112148805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目前氣候狀況、荔枝及龍眼作物品種與生長期差異及荔枝椿象雌蟲發育狀況，分別訂定最適宜的防治期：
  - (一)高屏地區：荔枝-112年1月16日至2月17日；龍眼-112年2月6日至3月3日。
  - (二)嘉南地區：荔枝-112年2月6日至3月10日；龍眼-112年2月13日至3月17日。
  - (三)中彰投雲地區：荔枝與龍眼-112年2月6日至3月10日。
  - (四)苗栗地區：荔枝與龍眼-112年2月13日至3月17日。
- 三、本案副知中華民國農會，惠請協助轉知全國各地區農會宣導轄內養蜂產銷班及蜂農配合辦理。

推廣部 收文：有附件



1120000820 112/02/02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養蜂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蜂產品協會、台灣蜜蜂與蜂產品學會  
副本：中華民國農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作物生產組、運銷加工  
組、農業資材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3/02/02  
08:04:34  
交換

子公  
換章

裝

訂

線

90